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文件

三科技城〔2020〕99号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科研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理局各处室、下属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4月13日经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第十六次党委会与第十五次局务会同意。现予印发，试行期1年，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2020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海南省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琼府〔2019〕22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琼科〔2019〕45号）和国家、海南省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项目资金是指由管理局立项的科研项目所涉及的资金，包括管理局资金和自筹资金两类。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资金中的管理局资金，自筹资金按照出资人的规定使用。

第三条 科研项目的管理局资金支持方式分为事前立项事前补助、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根据课题组织实施的要求和课题的特点，在年度科研项目立项指南中予以明确。

（一）事前立项事前补助是指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课题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支持方式。

（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预拨资金不超过预算 30%，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在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后，拨付剩余预算资金的支持方式。

（三）对于基础性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一般采取事前立项事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课题，一般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

第四条 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及管理局科技发展的政策导向和有关规定，遵循“聚焦重点、合理配置，统筹投入、加强联动，规范使用、加强监管”的原则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管理局统筹负责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及资金的统筹规划；
- （二）负责拨付科研项目资金中的管理局资金；
- （三）负责课题预算评审、过程检查和验收；
- （四）负责批复课题资金调剂申请。

第六条 课题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按照规定编制课题预算；
- （二）负责落实批准的课题自筹资金；
- （三）建立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支出标准和审批流程，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 （四）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开展的验收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资金开支范围

第七条 科研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原则上不得购置单台套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材料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三亚市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

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科目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3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

第十条 间接费用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课题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有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

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根据课题研究任务实事求是的编制课题预算。

第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在编制《申请书》时，编制课题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余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

第十四条 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的同时开展预算评审，不再单独组织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预算评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课题承担单位对预算评审意见存在重大异议的，可向管理局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课题年度预算经管理局审核确认后，根据任务合同约定比例拨付。

第十六条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课题，拨付的启动资金不超过该课题核定的管理局资金总额的 30%。待管理局对课题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提出其余管理局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在以后年度预算中安排，承担单位可以统筹使用。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资金由管理局拨付至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牵头承担单位应按照与参与单位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及时转拨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不得擅自转拨非课题预算单位。

第十八条 课题应严格执行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课题总额的调剂，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管理局审批；

（二）直接费用科目的调剂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批；

（三）间接费用不得调增，可调减用于其他科目，调减由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批。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海南省和本单位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和资产管理的规定。科研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管理局有权对课题中以管理局资金购置的设备进行调拨。

第二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十一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

单位内部公开立项，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课题研究成果等情况，实行内部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务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三条 课题应严格按照管理局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管理局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管理局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第二十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因故撤销或终止执行的课题，未执行的管理局资金应原渠道退回，由管理局统筹安排。

第二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课题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毕的，交

回管理局。课题承担单位在结余资金使用过程中，配合管理局适时统计课题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管理局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管理局有关部门的检查或审计，提供真实信息和资料，在资金使用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形成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的制度；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人员，责令其退出管理局科研项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工作人员、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或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管理局已经出台的与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流程

1. 科技和信息化处负责科研项目资金的统筹规划、预算评审、验收监督以及审核、批复科研项目课题资金调剂。财政金融处负责拨付科研项目资金中的管理局资金。

2. 科技和信息化处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的同时开展预算评审，不再单独组织预算评审。项目评审需在每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课题年度预算经管理局审核确认后，根据任务合同约定比例拨付。财政金融处根据管理局党委会审定结果拨付课题资金。项目资金的拨付需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完成。

4. 科技和信息化处审核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的课题总额调剂，按程序报党委会审批。科研项目资金预算调整需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

5. 科技和信息化处联合财政金融处负责对课题承担单位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